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取水许可证

编号 G210105G2023-0021

单位名称 沈阳金地宏兴置业有限公司《西窑二期一 1A地块 项目(一期)项目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A10U47165

取水地点 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79号

水源类型 地下水

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

取水用途 建筑业用水

取水量 1.153万立方米/年

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4年11月15日



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



持证须知

《取水许可证》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）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一、按照批准的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等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，履行水资源节约、保护义务，并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（税）。

二、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自用，不得擅自转借、转让、买卖。

三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出现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、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提出取水申请。需要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的，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，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，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。

五、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，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。

六、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；建立用水统计台账，按规定填报取用水统计报表。

七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，审批机关将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附表1

取水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沈阳金地宏兴置业有限公司《西窑二期 一 1A地块 项目(一期)项目》		
法定代表人	杜宏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105MA10U47165
行业类别	房地产开发经营	用水管理部门	项目部
住所(住址)	沈阳市皇姑区铁山路30号4门	邮编	110000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	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79号		
联系人	李宇奇	联系人移动电话号码	13897994521
建设项目名称	西窑二期 一 1A地块 项目(一期)项目		
项目代码			

附表2

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基本情况

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名称	西窑二期一1A地块项目（一期）项目施工临时取水工程				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	水井			
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编码	C210105G2023-0021-001				水资源分区	辽河-浑太河-太子河及大辽河干流			
水源类型	地下水				是否备用水源取水工程	否			
水源名称					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				
取水地点	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79号								
是否属于多级取水	否								
取水工程（设施）主要指标									
水井	井数量		1						
	1	水井名称	1号井						
		开采层位	承压(第I含水层组)	井深	40	井径	36 c	经纬度	123° 28' 15", 41° 52' 06"

附表3

取水管理

(一) 取水口监

编号	取水工程 (设施) 名称	允许年最大 取水量 (万m ³ /年)	允许日最大 取水量 (m ³ /日)	允许最大 取水流量 (m ³ /s)	最小下泄流(水)量	特殊时段取水量限制要求		总取水量 (万m ³ /年)	
						取水时段			允许日最大 取水量 (m ³ /日)
					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		
1	西窑二期一1A地块项目 (一期)项目施工临时取水工程	1.153	100	0.0012				1.153	

附表3

取水管理

(二) 计量管

编号	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名称	计量方式	计量器具类型	一次计量量纲	数据传输方式	在线传输数据接收节点	
						部门	层级
1	西窑二期 一 1A地块 项目(一期)项目施工临时取水工程	管道计量-机械水表	机械水表	时段累计水量	非在线		

附表4

用途管制

(二) 用水监

建筑业用水	规模指标名称	建筑面积6000m ²	单位用水指标	0.4m ³ /m ²	用水量	1.153 m ³ /年	保证率	95%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用途管制

(三) 退水监

退水口编号	退水去向	退水地点	退水量 (万m ³ /年)	退水水质 执行标准	监测方式	主要污染物 种类	退水涉及 水功能区名称	其它信息
1	排入公共污水收集管网	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北街 E123.463722°, N41.87263°	0.0768	按照《城市污水排放标准》(GB18918)	监测	COD、氨氮、SS、动植物 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 磷		

附表5

取水许可证管理记录

时间	事项	有效期限	事项发生前的许可证编号
2023年11月16日	首次发电子证	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4年11月15日	-

附图

用水区域示意图



取水口位置图

